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6189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食品行」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「F203010 食品、飲料零售業、F203020 菸酒零售業、F501060 餐館業（另設合法地點經營）（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，不得專為貯藏、展示或作為製造、加工、批發、零售場所使用，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）」。嗣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○○○路派出所派員分別於 95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4 日臨檢，並由該分局以 9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09535298300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095352962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查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2 月 4 日 15 時 30 分派員至現場進行商業稽查，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料店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6189000 號函命令訴願人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6 年 3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……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外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……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：「……營業項目代碼：F501030 營

業項目：飲料店業……定義內容：從事非酒精飲料服務之行業。如茶、咖啡、冷飲、水果等點叫後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，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、冷飲店等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……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規規矩矩經營，消防及安全措施均合乎規定，每年仍依規定向國稅局繳交稅款。

（二）訴願人係單親家庭，懇請原處分機關網開一面從寬處理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而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料店業之違規事實，有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09535298300 號函暨所附○○○路派出所 95 年 11 月 26 日臨檢紀錄表、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09535296200 號函暨所附○○○路派出所 95 年 12 月 4 日臨檢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4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情節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請求從寬處理等節。按業者於營業場所內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行業，即屬飲料店業，應辦理登記營業項目為「F501030 飲料店業」。經查訴願人於系爭場所經營「○○食品行」，復依前開商業稽查紀錄表之「實際營業情形」欄記載略以：「一、實際經營：飲料店業……四、1. 稽查時營業中，現場設有 1 組非投幣式視聽歌唱設備及 8 組桌椅供不特定人現場歡唱及茶水、乾果、水果現場點用，唱歌免費。2. 消費方式：每人最低消費 200 元-300 元，可抵消費……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。則原處分機關綜觀訴願人所營商號整體經營型態方式，認定訴願人未辦理飲料店業之營利事業登記，即於上址經營上開業務，自屬有據，訴願人尚難以消防、安全措施合於規定及依規定繳稅等理由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命令訴願人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07 月 0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